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0號

03 聲請人 段祈甄(原名：段碧玉)

04
0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文

07 聲請人段祈甄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進行清算程序。

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09 理由

10 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情形外，

11 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12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抗字第1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。然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，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且無同法第64條第1項所定應予認可之情形，應裁定開始本件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13 三、又消債條例第61條第3項規定「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，並於裁定確定時，始得進行清算程序。」，因此本件裁定確定時，始得進行清算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61條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6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1

書記官 黃翔彬